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28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張祐元

被告 安鎂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特別代理人 何木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零肆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零肆佰肆拾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安鎂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安鎂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邀同被告何木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詎安鎂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暨違約金未付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合 計	3,970元	

附表：

本金(新台幣)	利息(起訖日如左)	違約金(起訖日如左)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償還時按原利率之一成加付違約金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原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。
360,440 元	自民國 111 年 02 月 28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.095% 機動計算。	自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合計 360,440 元整	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陳鳳嫻